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资产收购事 项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 简称:中弘股份,证券代码:000979) 已于2017年9月7日开市起 停牌。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、协商,本次筹划事项初步确定 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 属子公司持有位于三亚的资产,并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但 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事宜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。根据相关规定,经 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具体内容 详见 2017 年 9 月 7 日、2017 年 9 月 14 日、2017 年 9 月 21 日、2017 年9月28日、2017年9月29日公司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 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101)、《关 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103)、《关于筹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106)、《关于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107)、《关于筹划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109)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内容仍需要进 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,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和谈判工作也还在 进行中,最终方案尚未确定。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,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,将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评估、审计、律师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,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进程。同时,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,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